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 粤 1624 执 430 号	程书莹、 程怡菲	程剑文	张旭敏	2000	因申请执行人未 成年，故由母亲张 旭敏认领执行案 款（抚养费）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执恢 223 号	和平县礼士 镇增盛建材 批发部	李六林	黄月贵	15695.77	因申请主体为个 工商户无对公账 户，故由法人黄月 贵领取案款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执 429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	和平县园 湖水电站 有限公司、 陈思强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2523238.33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于专项业 务（接收执行款） 的内部账户，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， 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
(2025) 粤 1624 执 1102 号	河源市源城 区尚品门窗 经销部(个体 工商户)	杨剑锋	郑宗	9544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 工商户无对公账 户, 故案款由法人 郑宗领取。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执 638 号	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和平支 行	王金根、黄 梅英、河源 市亿源通开 发有限公司	广东中证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	3478.3	应由被执行人负 担的司法拍卖服 务费。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执 661 号之四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	陈艺花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18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用于专项业 务(接收执行款) 的内部账户, 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, 特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965 号之七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	肖振华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7061.94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用于专项业 务(接收执行款) 的内部账户, 故申 请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, 特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, 在公示期限内, 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
张权利的, 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 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 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

